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專應屆畢業生論文預講評量及獎勵辦法

108.03.08本所10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定

111.03.23 本所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提升環境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專生之論文撰寫能力及報告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參與預講之本所碩專應屆畢業生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經評量後取前八名予以獎勵。

第四條 評量方法如下：

1. 本所碩專應屆畢業生，均須參與每場次之碩士論文預講，若任一場次有請假紀錄，則喪失評量資格；預講評量採取 5 等分方式評分。
2. 每場次請預講人之指導教授(或推薦博士生)及應屆畢業生共同評定之，與預講人屬同一實驗室之應屆畢業生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3. 評量結果前 8 名予以獎勵；評量成績未達 15 分者，將評量結果轉知其指導教授，並應重新報告預講內容，未通過預講者不得申請碩專論文口試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四至八名為佳作 獎狀一只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